113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一、時間：113年11月29日（五）下午2時至5時整

二、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三、議程：

時間	議程	說明
14：00	主持人致詞	
14：03	業務單位報告	
14：05	第1案： 平溪區「新平溪煤礦遺址群」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1) 業務單位簡報 (2)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胡○財君等43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平溪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王○衡君、新北市平溪區公所、申請旁聽者 (3) 列席單位、申請旁聽者退席
14：35	第2案： 「三輝建設板橋區府中段304地號等80筆土地商辦及集合住宅新建大樓工程」涉本市市定古蹟「板橋迪毅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1) 業務單位簡報 (2)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旁聽者 (3) 列席單位、申請旁聽者退席
15：00	第3案：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DF117設計標(新北市段)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1) 業務單位簡報 (2)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龍門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申請旁聽者 (3) 列席單位、申請旁聽者退席
15：25	第4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文化資產周邊建物評估報告審議案	(1) 業務單位簡報 (2)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技大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申請旁聽者 (3) 列席單位、申請旁聽者退席
16：20	第5案： 新北市列冊追蹤建造物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共10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議案	(1) 業務單位簡報 (2)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張○鐘君、申請旁聽者 (3) 列席單位、申請旁聽者退席
16：50	臨時動議：	
17：00	散會	

備註：1.參與會議人員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辦理。
2.欲申請旁聽者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辦理。